

河南高院院长张立勇对浙川法官汪新法事迹作出批示

“多报道这样正能量的党员法官”

本报讯(记者王 勇 通讯员张长海 陈 琛)10月6日,河南高院院长张立勇在看到《河南日报》上介绍浙川“双拐法官”汪新法的报道后,当即在报纸上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多宣传报道这样正能量的党员法官。

“他是‘全国法院先进个人’,两度入围‘中国好人榜’;他是‘最美浙川人’的公务员代表,多次受到领导和同志们的赞誉。这些年,他用蹒跚的步履丈量着大地,用法律维护着社会的公平正义,用真情帮助着弱势的群体……”9月29日的《河南日报》20版“人物·时空”栏目,刊登了一篇题为《小镇法官》的文章,讲述了淅川县人民法院荆紫关法庭法官汪新法的感人故事。

荆紫关法庭位于豫鄂陕三省交界地,是淅川县最偏远、山地最多的法庭。今年60岁的汪新法,是荆紫关法庭的两名审判员之一,自1986年至2017年,他在这个偏远的山区法庭,已经兢兢业业工作了31年,克服路途遥远、交通不便等各种不利条件,足迹踏遍了辖区的三个镇91个行政村,办理了多起疑难、复杂案件,甚至在双侧股骨头坏死后,仍坚持拄拐办案18年。31年的法官生涯中,汪新法创下了接待当事人5000余人次,办理案件3800余件,无一错案、无一发还改判、无一投诉和上访的记录。今年底,汪新法即将到龄退休,被问及接下来的打算时,他表示:“在退休通知下来之前,我想尽可能多办理一些案件。如果条件许可,我愿意留在这里继续工作!”

10月6日,河南高院院长张立勇在看到报道后,作出批示:“河南日报记者采访报道的小镇法官汪新法几点事迹,看后令人感动。汪新法同志是扎根基层、几十年如一日、默默无闻、兢兢业业、像老黄牛一样无私奉献的一大批优秀法官中的代表。应该好好组织学习、宣传,在党的十九大召开期间,要强力传输这样正能量的党员法官。”

“张院长的批示是对汪新法同志工作的肯定,更是对全院干警的鞭策。”淅川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建军看到该批示后,立即要求组织全院干警认真学习领会张院长的批示精神,积极学习身边榜样汪新法的先进事迹,做到清清白白做人、兢兢业业做事、公公正正办案。目前,全院掀起了学习身边典型汪新法,争做爱岗敬业、无私奉献标兵的热潮。

据悉,这是张立勇院长第四次对汪新法同志先进事迹作出批示。多年来,法官汪新法的事迹先后在中央、省、市等30余家报刊、网络及电视进行了报道,以实际行动树立了“人民法官为人民”的良好形象,在社会上产生强烈反响,受到了广泛赞誉。④2

“一站式”服务,多元化平台,南阳中院诉讼服务中心——

擦亮司法为民的第一道窗口

□本报记者 王 勇 通讯员 郑 娜

“您好,请问您有什么诉讼服务事项需要帮助吗?”日前,办理立案登记手续的当事人刘晓雯,走进南阳中院诉讼服务中心,迎接她的首先是一声温暖的问候。走进服务大厅,整齐划一的业务办理窗口,热情周到的工作人员,舒适的当事人等候区,干净整洁的立案调解室,免费提供的纸张文具、写字台、老花镜、急救箱、饮水机一应俱全,处处体现着诉讼服务中心的便民举措。



诉讼服务中心法官热情接待市民 本报记者 王 勇 摄(资料图片)

“一站式”服务拉近心与心的距离

南阳中院诉讼服务中心实行“一站式、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宗旨,通过立案登记、诉讼引导、诉前调解、联系法官、法律释明、判后答疑等服务职能的开展,真正使“小场所、大服务”的理念得到充分的发挥,

将立案窗口办成“利民之窗”,诉讼服务真正实现了服务群众“零距离”。当事人不仅可以通过诉讼服务中心了解立案与诉讼的流程,及时递交诉讼材料、约见法官,而且可以便捷地查询到诉讼案件或执行案

件的承办法官,或是相关案件的办理进度,做到心中有数。诉讼服务中心不仅对硬件提出要求,更注重软实力的提升。诉讼服务大厅对每位窗口工作人员提出要求,在工作中要严格做到“三个

一”标准,即窗口人员做到“一站式服务、一次性告知、一揽子解决”,尽可能地让群众“少跑一次腿、少等一分钟、少误一次工”,尽可能让当事人“一看就清楚、一听就明白、一办就满意”。

多元化平台让诉讼服务更便利

为了方便群众诉讼,南阳中院推出网上立案便民措施,如果当事人想在网上立案,只需登录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首页设立的“网上立案”窗口,注册成功后即可在网上实行立案。诉讼服务中心负责网上立

案的工作人员收到当事人的立案申请后,会及时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立案申请,会在系统上告知当事人将诉讼文书等材料及时交至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回复当事人并说明事

由,避免了当事人因为诉讼材料不全而来回奔波,大大减少了当事人的诉累。

去年12月份,南阳中院诉讼服务中心的12368诉讼服务热线全线开通。通过拨打号码12368,群众可以进行诉讼咨询、联系法

官、查询案件,并对法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或信访投诉等。诉讼服务中心安排专人负责在线接听电话,热线电话全天24小时提供服务,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工作时间外设置有语音自助服务功能。

每一处细节都见证服务的热情

诉讼服务中心还设立“绿色通道”,确保经济困难的当事人打得起官司。为了方便当事人诉讼,服务中心还对涉及妇女儿童、老弱病残、下岗职工、农民工等社会弱势群体追索赡养费、抚养费、养老金、抚恤金、拖欠工资等案件,在经济上有困难的为其提供司法救助,使他们都能够打得起官司。

立案登记制实施以来,诉讼服务中心根据不同诉讼案件类型及个案特性,不断优化和规范立案登记程序和方式,努力提高立案工作的质量与效率。多数案件能在当日或当场办理立案手续,并移交相关庭室。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工作人员能一次性指导当事人补齐。对不属于人民法

院受理范围或不属于本院管辖的,耐心进行法律释明,告知有权处理的单位和机关。针对特殊情况,还积极探索电话立案、假日立案、预约立案、上门立案等便民措施。

“诉讼服务中心是人民群众表达诉讼需求,开展诉讼活动的重要场所,是人民法院问需于民、问计于民、

问政于民的重要途径。我们把综合业务能力强、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同志充实到诉讼服务一线,接待不同诉求的当事人,力求做到让当事人带着问题来,化解心结后再走,让诉讼服务中心真正成为一扇让群众满意的便民窗口。”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刘鹏如是说。④2